

立法會主席，各位立法會議員，各位香港市民：

本人是兩個孩子的爸爸，很想就"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建議"發表意見。

我堅決反對把同性戀納入條例裏，理由是：

1. 同性戀組合並不是家庭
2. 條例通過後會誤導公眾，認為政府在家庭定義的立場上，已經包括同性戀者
3. 條例通過後會錯誤教導下一代，鼓勵他們作同性戀行為
4. 這會令法庭在裁決上陷入兩難，模糊的局面
5. 這條例並不合公平的原則："為什麼3男2女1隻狗不可以納入家暴條例呢?"

試想想，如果有少數人，自稱是"3男2女1隻狗"的組合，透過公平原則，要求組合成為家庭，莫非我們的立法會又要討論把他們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嗎？

家庭的定義始終是有底線的。一男一女的終身結合，是唯一，自然，合理的必然選擇。

請各位議員三思，為香港，為下一代。請勿通過把"同性戀組合"，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中。

此致

立法會主席，各位立法會議員，各位香港市民：

何偉豪George Ho